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行为，进一步明确操作程序和违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有关事宜。

第七条 公司应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并利用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内部培训、年度总结大会等时机开展有关买卖证券规定的学习。

第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本人账户的管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申报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证券账户及其变动情况。严禁将所持本公司证券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对此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第九条 公司应将本公司现任及离职半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根据信息变动情况及时予以更新。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按照规定向深圳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

(一)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 个交易日日内；

(二)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 个交易日日内；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 个

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 个交易日内；

（五）深圳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上市未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100%自动锁定。

第十三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A 股、B 股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按照A 股、B 股分别计算）；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股权分置改革获得对价、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按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十五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十七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三章 持有股份变动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根据其买卖计划在买卖前三个交易日填写《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见附件1）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确认。董事会秘书收到《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后，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填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见附件2），并于《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所计划的交易时间前将《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交予问询人。

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确认。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董事会秘书的确认函之前，以及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董事长的确认函之前，不得擅自进行有关本公司证券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对《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等资料进行编号登记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

的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 个交易日内；
- （四）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上述事件规定的重要时点，提前将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具体要求告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四章 违规买卖的责任追究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出现未及时申报股份变动信息而导致本公司无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行违法违规交易的，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其行为对本公司的危害影响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扣减考核绩效、提起股东大会解聘等，具体根据董事会讨论决定，有关责任当事人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九条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应在得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向浙江证监局监管责任人进行报告。

第三十条 违规买卖本公司证券的相关责任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就违规行为尽快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浙江证监局备案，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还应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2007年6月29日制订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附件1

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编号：股询字【 】第 号

公司董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拟进行本公司证券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请董事会予以确认。

本人身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类型 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其他

拟交易方向 买入/卖出

拟交易数量 股

拟交易日期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再次确认，本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且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

编号：股复字【 】第 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您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公司已于 年 月 日收悉。

同意您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本确认函发出后，上述期间若发生禁止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形，董事会将另行书面通知您，请以书面通知为准。

请您不要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否则，您的行为将违法下列规定或承诺：

本确认函一式两份，问询人和董事会各执一份。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签章）

年 月 日